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748號

原　　告　龔書泉
　　龔書鳳
　　龔思栗
　　龔小芬
　　莊秋敏
　　龔書聖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
被　　告　泰瑞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博凱
被　　告　李可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惟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60萬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應繳裁判費19萬4,180元，扣除已繳1萬1,120元，尚應補繳18萬3,060元。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且較本院所核定

價額為低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遷讓房屋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附表：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

1.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ｘ12月÷10％＝1,800萬元（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

2.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60萬元部分：關於已積欠租金60萬元部分，應併算其價額。

3.以上合計1,860萬元。

附註：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